

合同名称: 渭阳佳苑安居小区二期一标段等
2个项目造价评审协议

甲 方: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 方: 西安天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4 月 28 日

签订地点: 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



秦汉新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议

基本情况	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	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	西安天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B 座 23 层
联系人及电话	白工 33185369	15229421966
评审项目	渭阳佳苑安居小区二期一标段等 2 个项目	
合同金额	150353.71 元 (估算) (大写: 壹拾伍万零叁佰伍拾叁元柒角壹分)	
评审内容及计费费率	渭阳佳苑安居小区二期一标段等 2 个项目 1. 渭阳佳苑安居小区二期一标段结算审核送审金额 1622.544104 万元; 2. 渭阳佳苑安居小区二期一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送审金额 3391.585993 万元 计费费率: 基本费率 1.8236%, 效益费率 2.35%。	
评审依据	1、国家及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、条例、标准、定额和工程技术规范等; 2、项目立项、批复、设计图纸、招投标文件, 合同条款等; 3、有关的价格信息、同类项目造价指标及其他相关市场价格信息; 4、评审所需的其它资料依据。	
时限要求	1、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, 提交 8 份书面报告及 2 份电子版报告; 2、因实际情况, 需要延期的, 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。	
甲方义务	1、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提供评审所需资料,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参与评审; 2、组织乙方进行现场踏勘、调查、核定等工作; 3、负责与项目管理单位的联络、沟通、评审结论意见的征求; 4、造价咨询完成并出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, 支付乙方评审费用; 5、结算/变更签证: 审定结果核减率在 5% (含 5%) 以内的, 审核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全部由委托人承担、审定结果核减率超过 5% (不含 5%) 的, 效益收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。	

秦汉新城





30031331

天合建



014240

乙方义务	<p>1、执行国家有关政府投资评审的规定及操作规程；</p> <p>2、执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和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》；参照执行财政部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》、陕西省财政厅《陕西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等，遵循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；</p> <p>3、根据项目审查内容和要求，向甲方提供审查人员名单及分工，经甲方确认后项目进行的具体评审，接受甲方对评审业务的监督；不得分包转包。</p> <p>4、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应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依法进行各项评审工作。对于审查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报告。接受甲方复审，及时答复有关问题；</p> <p>5、配合甲方收集评审资料，参与评审结论的意见征求等相关工作；</p> <p>6、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，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评审报告，对出具的评审报告及结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负永久法律责任。</p>
评审费用标准	<p>1、审核咨询费由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效益费两部分组成：基本费取费基数为送审金额，效益费取费基数为实际审减(增)额；</p> <p>2、依据陕西省物价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陕价行发(2014)88号文件、《关于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函》文件确定基本费率和效益费率。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收费额低于2000元时，按2000元收取。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59950.75元。</p>
违约责任	<p>1、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时，评审期限顺延；</p> <p>2、乙方不得和送审单位、施工单位私自联系，因私自联系造成影响的，视严重程度扣除相应的评审费用(扣完为止)，情节严重的淘汰出库。</p> <p>3、乙方因提供不真实的评审报告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</p> <p>4、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时限完成评审工作，每延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金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，超过十日未完成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20%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</p>
争议解决	<p>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</p>
其它事项	<p>1、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项目评审完成且评审费结清后终止；</p> <p>2、本协议一式5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2份。</p>
<p>甲方：(盖章)</p> <p>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：</p> <p>经办人：孟苗苗</p> <p>2014年4月28日</p>  	<p>乙方：(盖章)</p> <p>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：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 